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说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9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0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吴中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 关于选举时桂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 关于选举刘木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4 关于选举陈红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5 关于选举陈耀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6 关于选举赵玉萍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龚书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 关于选举朱辉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3 关于选举胡敏珊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3、《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高卓锋为公司监事

3.2 关于选举晁静婷为公司监事

3.3 关于选举孙军权为公司监事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2、3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就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

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详见 2019年1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01	关于选举吴中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时桂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刘木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陈红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关于选举陈耀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6	关于选举赵玉萍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2.01	关于选举龚书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朱辉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胡敏珊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3.01	关于选举高卓锋为公司监事	√

3.02	关于选举晁静婷为公司监事	√
3.03	关于选举孙军权为公司监事	√
4.0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非累计投票制)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办公大楼1楼会议室

2. 登记时间：2020年1月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3. 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凭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须在2020年1月9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人：段铸、旷建平

联系电话：0760-85312820

传真：0760-85594662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5)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792，投票简称为：通宇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⑤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吴中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时桂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刘木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陈红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关于选举陈耀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6	关于选举赵玉萍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龚书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朱辉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胡敏珊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高卓锋为公司监事	√			

3.02	关于选举晁静婷为公司监事	√			
3.03	关于选举孙军权为公司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4.0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护照：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